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 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事务所名称：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公证天业”）

2、成立日期：公证天业创立于 1982 年，是全国首批经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2013 年 9 月 18 日，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 5-1001 室

5、执行事务合伙人/首席合伙人：张彩斌

（二）人员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公证天业合伙人数量 58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334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42 人。

（三）业务规模

公证天业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30,171.48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4,627.19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3,580.35 万元。

2023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 62 家，审计收费总额 6,311 万元，公证天业所服务的上市公司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等，其中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50 家。

（四）投资者保护能力

公证天业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89.10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下同）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五）诚信记录

公证天业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警告的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5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的情形。

1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公证天业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5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12 名从业人员受到警告的行政处罚各 1 次，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的情形。

三、2023 年年审项目情况

（一）执业人员情况及独立性

1、人员信息

（1）项目合伙人：周纓

2004 年 6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 年 7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 年 12 月开始在公证天业执业；近三年未签署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复核十余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签字注册会计师：胡浩

2023 年 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 年 7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 7 月开始在公证天业执业；近三年未签署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微

2004 年 7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 年 1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0 年 2 月开始在公证天业执业；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有华光环能（600475）、宇邦新材（301266）、华宏科技（002645）等，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公证天业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质量管理

1、项目咨询

2023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公证天业及时就公司重大会计审计事项及会计判断问题与专业技术支持部门进行咨询，按时解决公司重点难点技术问题。

2、意见分歧解决

公证天业对于项目组内存在专业意见分歧的处理有明确的政策，当项目组成员、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及其他被咨询的合伙人之间存在未解决的专业意见分歧时，需要咨询专业技术部门负责人。在专业意见分歧解决之前不得出具审计报告。2023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公证天业就公司的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无不能解决的意见分歧。

3、项目质量复核

审计过程中，公证天业实施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主要包括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独立项目质量复核。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主要包括项目经理复核、二级复核、项目合伙人复核。项目经理的复核旨在确保项目组已充分、正确执行审计计划并完整记录执行的审计程序，并确认审计程序的执行结果符合执业准则的要求。二级复核旨在确保相关人员对已执行审计程序进行恰当地复核，重要审计程序执行符合执业准则的要求。项目合伙人的复核旨在整体上确保项目组已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支持审计结论和拟出具的审计报告。

公证天业针对本审计业务实施独立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委派项目组成员以外的专业人员实施项目质量复核，对项目组作出的重大判断和据此得出的结论作出客观评价。项目质量复核人及协助人员按公证天业质量管理要求实施项目质量

复核程序，形成项目质量复核工作底稿。只有完成项目质量复核，项目合伙人才可能出具审计报告。

4、项目质量检查

公证天业质控部门对审计项目执行严格的内部质量监控检查制度以有效防范审计风险和保障高质量的审计执业水平，主要包括质量管理关键控制点的测试；对质量管理体系范围内已完成项目的检查；根据职业道德准则要求对事务所和个人进行独立性测试；其他监控活动。确保项目组在报告签署之前已经按照项目质量管理要求充分、恰当地执行审计程序。

5、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

公证天业根据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政策，这些制度和政策构成公证天业完整、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2023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公证天业勤勉尽责，质量管理的各项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三）信息安全管理

公证天业制定了档案管理、保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鉴于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7年，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证天业相关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公证天业具备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经公司审慎评估和研究并与中天运、公证天业友好沟通，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提议聘请公证天业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2024年1月15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23年年度报告工

作沟通会议，针对公司 2023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问题、2023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计划、重点审计内容等事项，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进行了沟通。

（三）2024 年 2 月 22 日、2024 年 3 月 7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委员先后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进行现场沟通，对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进度、重要时间节点、重点审计事项、审计工作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四）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保持持续沟通，督促并跟进审计进度，要求年审会计师保证审计质量，确保公司年度报告及相关文件按时披露。在年审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审计报告初稿，听取了年审会计师的意见，并与之进行了充分有效的沟通。

（五）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等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了审查、监督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证天业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准确、完整、及时。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